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学生〔2021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集美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集美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1年12月14日

集美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规定 (暂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福建省和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校园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集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其他各类在校学习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可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理。

（一）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健康监测信息的。

（二）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。

（三）进入公共场所拒绝个人防护，不配合工作人员消毒检疫、查验身份、查验健康码、查验行程码、监测体温、疏散劝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。

（四）有不服从疫情防控需要所采取的限制出入窜访、限制聚集活动等管控措施的。

（五）有不服从卫生或疾控部门依法做出的疾病筛查措施的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第四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返校时间申请返校，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通过伪造、变造等方式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五条 未严格遵守疫情期间校园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处理。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带领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。

（二）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。

（三）返校前未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。

（四）以翻越围墙或穿越栅栏等非正常方式进出校园的。

第六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处理。

（一）利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、传播散布谣言的。

（二）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。

（三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工作行为的。

第七条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，有漏报、瞒报、谎报个人旅居史、接触史或身体异常状况的，一经查实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因隐瞒行程或病情，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有不服从或不执行各级政府部门、社区、学校依法颁布的疫病防控命令、决定、规定，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，拒不执行隔离观察、居家医学观察指令，视性质、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违反国家或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扰乱公共秩序构成犯罪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处分的程序与权限、处分的解除等按照《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中相关要求执行。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照《集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疫情结束后废止。